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报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昇思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简称“昇思微电子”)AMOLED驱动芯片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1.昇思微电子设立于2018年9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03.58万元,净资产955.56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73.44万元。

2.昇思微电子AMOLED驱动芯片项目已完成第一颗芯片的样品制作,并于近日点阵成功,但该项目尚需进行客户验证等工作,正式量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昇思微电子AMOLED驱动芯片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设”)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0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以5.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建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佛山建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变更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于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建设转让宁波建工控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广天日月持有的0.92亿股宁波建工股票以不低于每股5.2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佛山建设,交易完成前宁波建工发生除息事项的,则转让宁波建工底价扣除除息相关金额。会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会议授权广天日月管理层办理后续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事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佛山建设将决定是否继续本次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反洗钱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目前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3.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新坐标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婷女士、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0%。

●减持计划的主要范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4,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0.13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0327%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郑晓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 0.2453%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股

姚国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500 1.3489% IPO取得:87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股

注:任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通过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任海军先生、郑晓婷女士、姚国兴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任海军 不超过16,500股 不超过:0.0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00股 2019/0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郑晓婷 不超过:48,700股 不超过:0.006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00股 2019/0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姚国兴 不超过:48,700股 不超过:0.006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00股 2019/01/1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否

二、减持计划是否违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郑晓婷女士在减持前曾作出承诺:“本人持有股票自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减持价格和股份减持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311号)及《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312号),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符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完美世界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了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实现。

3.本次解锁限售股份数量、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

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完美控股、石河子抛场均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4.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4.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